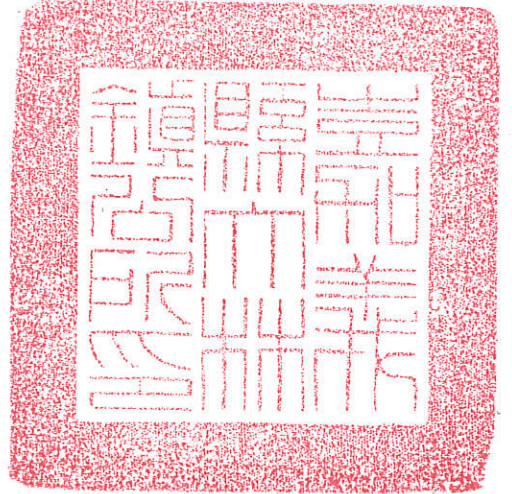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嘉大鎮社字第110001600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嘉義縣大林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 二、嘉義縣大林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決案—乙1號議決通過(110年11月8日嘉大鎮代議字第110000074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布修正「嘉義縣大林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 二、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起生效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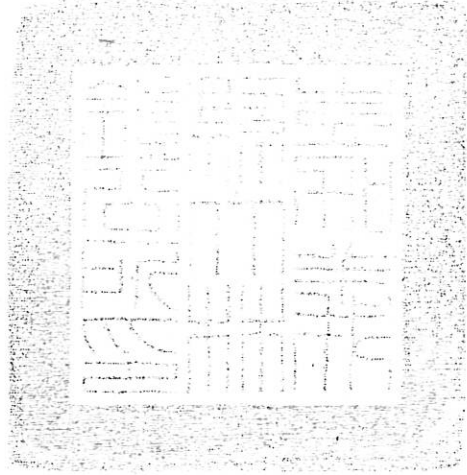
鎮長簡志偉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嘉大鎮行字第1100016122號
附件：



修正「嘉義縣大林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八條，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生效。

附修正「嘉義縣大林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八條。

鎮長簡志偉

嘉義縣大林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嘉大鎮行字第1090008329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嘉大鎮行字第1100016122號令修正

第一條 嘉義縣大林鎮（以下簡稱本鎮）為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表達對資深鎮民崇高敬意，於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以增進老人福利及發揚敬老精神，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大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社會課。

第三條 本鎮鎮民於重陽節屆滿六十五歲，且於六個月前已設籍本鎮，並於重陽節當日前一個月仍持續在籍者，為本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得領取禮金，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資深國民，每人發放新台幣五百元；年滿一百歲以上資深國民，每人發放新台幣二千元。

第五條 禮金之發放方式如下：

一、一百歲以上本鎮人瑞，由鎮長親往或指定代表祝賀慰問。

二、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資深鎮民，其發放敬老禮金方式，得於每年七月底前由資深鎮民指定匯入本人帳戶或比照嘉義縣政府重陽禮金匯款帳戶辦理。本所應於重陽節前一週內匯入指定帳戶。因故無法匯入者，得於三週內由里幹事或里長代為發放現金祝賀慰問。

每年發放期間自發放首日起至30日止為限，逾期不予補發。

第五條之一 在年度內所需經費預算未及於重陽節前審議通過，仍得補發之。不受第五條重陽節前發放之限制。

第六條 里幹事應於發放截止日期後一週內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款繳還本所社會課，以憑辦理核銷。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鎮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其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起生效施行。

嘉義縣大林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00016122 號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禮金之發放方式如下：</p> <p>一、一百歲以上本鎮人瑞，由鎮長親往或指定代表祝賀慰問。</p> <p>二、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資深鎮民，其發放敬老禮金方式，得於每年七月底前由資深鎮民指定匯入本人帳戶或比照嘉義縣政府重陽禮金匯款帳戶辦理。本所應於重陽節前一週內匯入指定帳戶。因故無法匯入者，得於三週內由里幹事或里長代為發放現金祝賀慰問。</p> <p>每年發放期間自發放首日起至 30 日止為限，逾期不予補發。</p>	<p>第五條 禮金之發放方式如下：</p> <p>一、一百歲以上本鎮人瑞，由鎮長親往或指定代表祝賀慰問。</p> <p>二、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資深鎮民，其發放敬老禮金方式，得就下列各擇一辦理：</p> <p>(一)匯款方式：於每年七月底前由資深鎮民指定匯入本人帳戶或比照嘉義縣政府重陽禮金匯款帳戶辦理，本所應於重陽節前匯入指定帳戶，因故無法匯入者，得於發放期間，以其他方式辦理。如經指定轉帳後，除改為現金方式領取外，一律依匯款方式辦理。</p> <p>(二)現金方式：以重陽節前二週開始發放為原則，採定點集中發放 1 次，未集中領取者，得交由里幹事繼續發放完畢。</p> <p>每年發放期間以重陽節後一個月為限，逾期不予補發。</p>	<p>一、為因應特殊狀況，如新冠疫情等。避免群聚造成過多人員接觸，即時即地便民服務措施，減少公所發放人力及業務經費支出，爰修正本條例第五條內容。</p> <p>二、修正每年發放期間以自發放首日起算 30 日止為限，使其能彈性運作。</p>
<p>第五條之一 在年度內所需經費預算未及於重陽節前審議通過，仍得補發之。不受第五條重陽節前發放之限制。</p>	(無)	<p>增列第五條之一條文；補充不及於重陽節前發放之狀況，得以順遂補發敬老禮金。</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修正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其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施行。</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為使本自治條例能配合發放，增列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施行。</p>